

审 批 意 见

定环辐表【2020】 2 号

根据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定州总司屯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表可作为该单位新建保定定州总司屯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辐射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拟建的保定定州总司屯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定州总司屯 110KV 变电站内，3#主变位置新增一台 50MVA 主变。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及其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拟建项目应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标准，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项目施工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五）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旧蓄电池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2020 年 2 月 14 日